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及審議程序

107 年 8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本系教師教學績效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校要點)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及審議程序(以下簡稱本程序)。
- 二、本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」之資格悉依校要點第三點辦理。
- 三、本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」之申請條件悉依校要點第四點辦理。
- 四、本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」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，依據校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，製作本系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，供各本系據以辦理審議事宜。
 - (二) 本系依以下程序，遴選和審議出本系之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」乙名，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，向理學院推薦，以遴選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」。
 1. 本系依據教學發展中心提供之本系教學優良獎勵候選教師，通知這些候選教師。
 2. 欲參加遴選的候選教師應依據校要點第四點第二項，準備遴選條件所需資料送系辦彙整，再送系教評會審議之。
 3. 經系辦詢問若該次無教師有意願送件，則推薦方式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優先：未曾代表系參與遴選之教師，又以符合資格次數最多之教師為第一推薦。
 - (二) 第二優先：曾代表系參與遴選之教師，又以較早參與之教師為第一推薦。
- 五、本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」之審議評比悉依校要點第六點辦理。
- 六、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，分享經驗與心得、舉辦教學觀摩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等，以提升本系教學品質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，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。
- 七、本程序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。